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安(环)罚决(2024)0003号

当事人: 身份证号: 13242

地址: 徐水区安肃镇 电话: 139

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,安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,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你(单位)露天焚烧电机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在 村内非法露天焚烧电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经确认,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(听证)权利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参考《乡镇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》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上行政处罚:

罚款(人民币): 壹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 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 保定市徐水区 账号 1006986 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 05120021 号

